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教学楼106、107教室及
会议中心大礼堂桌椅更换（二次）项目

甲 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乙 方：河南富景家具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 数量: ___
金额: 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 / ___ 金额: _____

国别：___/___ 品牌：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
组合家具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099210.00元

大写： 贰佰零玖万玖仟贰佰壹拾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

大写： 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2月25日，完成日期：2026年3月31日。

(2) 履约地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郑州市郑开大道36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交，如不按期提供履约担保，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公司基本户银行开的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成交）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

(4) 履行要求：自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采购方提供实物样品，样品技术要求参数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并经采购方确认后，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在35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拆除、搬运、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样品不符合技术要求参数及采购方实际需求或合同签订后5日内未提供实物样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由采购单位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桌椅功能、材料、样式、数量等须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及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封存样品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郑州市郑开大道36号）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 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 郑开大道36号	住所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金祥 家具产业园
联系电话	0371-69686230	联系电话	18339920858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35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309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50726967809
开户名称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开户名称	河南富景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郑开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原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93739099999 99	银行账号	4100156971005021 523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对乙方履约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问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于隐蔽性问题，可在验收后或质量保证期内随时提出，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但不因此承担额外费用。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法律规定外，乙方还应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p> <p>1.乙方应负责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清运旧桌椅至校内指定位置、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现场垃圾清理、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家具进场前旧家具的拆除及搬运、所有室内地面（地砖、地毯等）进行填平及修补等操作、新家具安装过程中所需各种开孔、打洞及安装辅材等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2.项目质量保证与持续改进义务：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履约期内及质保期内，建立并实施完善的质量内控体系。除按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外，乙方有义务持续关注产品性能或服务质量的优化，如出现行业通行的技术升级或更优的实施方案，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提出要求时，免费或以成本价提供相应的升级或优化服务，以确保项目成果的先进性和适用性。</p> <p>3.全力配合审计与监督检查义务：乙方理解并同意，本项目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等的审计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全面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合</p>

		<p>同、账目、凭证、生产记录、技术文档等资料，并如实回答问询。此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应持续至本项目所有审计及质保期满之日止。</p> <p>4.禁止非法转包、分包及严格管理分包商责任：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将本合同的核心或主体部分进行转包。经同意的非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乙方须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其任何分包商（包括下级分包商）的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确保其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因分包商引起的任何质量、安全、工期问题，均由乙方承担首要责任。</p> <p>5.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全权责任：若项目涉及现场施工、拆除安装或维修，乙方作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遵守所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乙方须为其工作人员购买足额保险，并承担现场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拆除安装或维修）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所导致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p> <p>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核心技术团队。</p> <p>7.应急响应与业务连续性保障义务：乙方应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网络攻击、供应链中断等突发或紧急情况时，能迅速启动应急响应，优先保障甲方业务的连续性，并将对甲方的影响降至最低。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第二节 第6.1款</p>	<p>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p>	<p>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交付、安装并调试全部货物； 3. 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72510673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需确保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不受损伤、变形、表面刮花。每套/批货物应附有独立的包装清单。包装物不回收。
	指定现场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郑州市郑开大道36号）教学楼106、107教室及会议中心大礼堂。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所有运输及装卸事项，并承担全部费用和 risk。运输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场地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自行购买货物运输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必要保险。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缺陷的通知后1小时内远程响应，4小时内定位故障，1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5个自然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逾期未解决，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及其雇员、顾问等在项目中接触到相关保密文件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履行保密义务。“相关保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他政府机关内部文件（如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政府工作信息等保密信息。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乙方仍须承担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当乙方发生下列某项严重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完全不履行合同义务。

		<p>2.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必须解除。</p> <p>3.最终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乙方无法或拒绝进行整改、重做，导致甲方合同目的落空。</p> <p>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产品、伪造质量证明文件等欺诈行为。</p> <p>5.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且损失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乙方对超出部分拒绝赔偿。</p> <p>6.出现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严重违约情形。</p>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且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还申请及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p>1.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在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提供一次上门巡检服务，进行预防性维护，并提交巡检报告。</p> <p>2.备用货物提供：当故障在约定时间内无法修复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p> <p>3.乙方施工应严格按照甲方时间要求进行，项目工期不再延长。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停工，费用不再增加。</p> <p>4.合同履行中，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p>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	1.在履行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对更换后的合格产品

	具体规定	<p>进行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免费安装调试。</p> <p>2.补救措施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p> <p>①对于存在轻微瑕疵但不影响整体使用的，优先进行修理。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p> <p>②修理无法达到要求或瑕疵严重的，及时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更换期限按招标文件履行；</p> <p>③若更换后仍不合格，或交付货物存在根本性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重作或退货。鉴于复杂程度，甲乙双方可协商一个合理的期限，但不应超过原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p> <p>④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修理、更换或重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及甲方可能发生的第三方检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p>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每逾期交货或完成安装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导致迟延交货的情况（不可抗力除外），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事实、可能延误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乙方延期交货达15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 样品封存：双方可在验收前共同封存样品，作为验收依据之一。</p> <p>2. 环保要求：乙方确保所有桌椅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 不可抗力通知：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2小时内提供官方书面证明，否则不享有免责权利。</p>

		<p>4.施工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尺寸要求均为参考，需要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家具进场前需要乙方将旧家具拆除，按照要求搬运甲方指定位置，并将所有室内地面进行填平、修补等操作。新家具在供货及安装时须进行重新开孔、打洞等，在此过程中的工程等所需材料乙方应充分考虑，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乙方在设备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同时，文明施工，安装完成后做好现场清理并对损坏物品进行原样恢复。</p>
--	--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节能产品类型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1	会议中心大礼堂桌子（二人位）	张	14	工业	/	优先环保
2	会议中心大礼堂桌子（三人位）	张	14	工业	/	优先环保
3	会议中心大礼堂椅子（核心产品）	把	1638	工业	/	优先环保
4	106、107教室桌子（二人位）	张	186	工业	/	优先环保
5	106、107教室桌子（三人位）	张	20	工业	/	优先环保
6	106、107教室椅子	把	432	工业	/	优先环保

注：最终桌椅实物的材料、样式、数量和功能须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须满足采购人对桌椅的材料和样式等使用要求。